

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、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协定存款等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近日，公司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，账户具体信息如下：

户名	开户机构	账号
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300047296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，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，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日